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情况报告

2023 年度，本人路运锋作为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原环保”）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交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勤勉尽责，独立履职，积极出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了解公司运营情况，发挥自身专业优势，对公司的经营发展提出了合理化建议和专业性意见，提高了公司决策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就 2023 年度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路运锋，金融学博士，管理科学与工程博士后，研究员。2001 年取得证券投资分析执业资格及证券发行与承销、证券交易与基金从业资格；2001 年 12 月在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培训班结业，获得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曾先后在中共河南省委宣传部工作；市场经济导报记者、编辑、副编审；北京博星投资顾问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河南建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北京泰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2024 年 1 月董事会换届完成后，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或其他任何职务。

本人在任期间，任职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中

关于独立性的规定，不存在任何影响独立性的情形，自查报告已提交公司董事会。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1、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参与审议和决策公司重大事项，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认真审阅会议议案及相关材料，主动参与各项议案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为董事会的正确、科学决策发挥积极作用。

2023 年度，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审议程序，本人对各项议案均投了同意票，出席会议的具体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路运锋	13	8	5	0	0	3

2、出席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情况

(1) 战略委员会：本人担任战略委员会委员。

2023 年度，本人参加了 5 次战略委员会会议，对成立子公司、投资建设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项目、收购及转让子公司股权等事项进行讨论研究并提出意见建议。

(2) 审计委员会：本人担任审计委员会委员。

2023 年度，本人参加了 5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根据公司实际

情况，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深度探讨和交流，对公司定期报告进行认真审阅，对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及执行情况等事项提出意见建议，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的专业职能和监督作用。

(3) 提名委员会：本人担任提名委员会委员。

2023 年度，本人共参加了 3 次提名委员会会议，对公司职业经理人续聘、董事会换届程序等事项提出意见建议，对新一届董事、高管的任职资格进行审核，优化董事会组成，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4)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本人担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

2023 年度，本人共主持召开了 1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对公司职业经理人考核、薪酬政策进行研究并提出意见建议，切实履行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责任和义务。

(5)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交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2023 年度，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开展对《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修订工作。报告期内，未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随着独立董事制度的修订完善，将在 2024 年开展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相关工作。

3、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审计及 2023 年定期报告与会计师事务所及财务部门、内部审计部门进行了积极沟通，就审计相关问题进行了充分的讨论交流，有效支持和监督了会计师事务所的工作。

4、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及在公司的现场工作情况

2023 年度，本人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及其他工作时间内到公司进行现场办公和考察，本着勤勉尽责，对公司、对投资者负责的态度，与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及其他相关工作人员保持联系，及时了解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情况、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关注公众传媒、网络对公司的相关报道，及时获悉公司相关情况，有效的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同时，本人通过参加公司股东大会、业绩说明会等形式，积极与投资者沟通交流，解答投资者提出的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积极履行职责。公司全面配合、支持独立董事履职，为独立董事履职提供了保障。

5、独立董事特别职权行使情况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依法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情况；未发生独立董事聘请中介机构情况；未发生独立董事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事项；未发生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况。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1、关于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2023年2月6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签署<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与郑州公用事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关于现金购买资产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为进一步明确业绩承诺的范围、付款通知的期限及业绩补偿方支付期限等事项，中原环保与郑州公用事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对《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与郑州公用事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关于现金购买资产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进行补充和修订，该事项经公司2023年2月23日召开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关于财务报告及定期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2022年年度报告》《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2023年半年度报告》《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及《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准确披露了相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向投资者充分揭示了公司经营情况。上述报告均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2022年年度报告》经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

公司对定期报告的审议及披露程序合法合规，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了公司的财务数据和实际情况。

3、关于续聘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2023年3月29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董事会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该事项经公司2023年4月21日召开的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4、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

2023年6月20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因原财务总监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董事会同意聘任张蕾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

5、关于提名董事

2023年12月15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董事会同意提名梁伟刚先生、丁青海先生、马学锋先生、罗中玉先生、任仁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李伟真女士、尚贤女士、刘民英先生、刘阳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该事项经公司2024年1月2日召开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本人自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以来，积极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规范运作情况，参与公司重大事项决策，对董事会审议的其他事项进行认真调查及讨论，公正、客观、审慎的发表独立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路运锋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